**上海商学院商务信息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（试行）**

为了鼓励学生个性化发展，促进学生的兴趣爱好与专业学习的结合，符合人才成长和培养的规律。依据上海商学院《上海商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沪商教【2016】110号），结合商务信息学院专业发展规划及专业的学科要求，特制定《上海商学院商务信息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。

**一、转专业考核小组构成**

1. 考核小组成员由商务信息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全部成员、各专业系主任及专业负责人、教务秘书组成。

2. 每年由考核小组成员选举产生组长及副组长各一名，教务秘书负责记录工作过程及办理相关具体事宜。

3. 所有决策事宜须经考核小组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决议通过。

**二、转专业申请条件**

符合《上海商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沪商教【2016】110号）相关规定之条件的学生可以向商务信息学院提出转专业的书面申请。

**三、录取原则和考核方法**

1.录取原则：公开透明、文理兼收、重点考核、择优录取。

2.考核方法：

（1）符合细则第二条的申请者，未修读《计算机应用基础》课程的学生需加考该课程，与已修读学生一并按照《计算机应用基础》成绩排序确定预录取人选。

（2）预录取人选须参加商务信息学院转专业考核小组组织的面试。

（3）学生按课程考试成绩占比50%、面试成绩占比30%、其它德育体育表现占比20%得出综合成绩，最终按综合成绩确定录取人选。

**四、转专业工作流程**

1. 在每学年第二个学期，召开学院转专业考核小组工作会议，确定组长及副组长人选、讨论确定当年度可接受转专业申请的专业目录、招收人数，上报教务处。

2. 组织面向全校学生的商务信息学院转专业宣讲会。

3. 教务秘书负责接收学生个人申请资料，并核实申请者的资格。

4. 组织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参加面试工作，按综合考评分数排序确定预录取人选并上报教务处。

5. 教务秘书负责办理转入学生后续相关事宜。

 **五、本细则自2016级本科生开始实施，由商务信息学院转专业考核小组负责解释。**

商务信息学院

 2016年10月31日